

证券代码：301320

证券简称：豪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,153,809.1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6,899,019.37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6,411,909.01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9,970,553.52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8,120,0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